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度

农村学生营养餐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指导预算编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中共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等文件精神，财政局对2020年度教育局农村学生营养餐项目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预算执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河北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财〔2019〕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改善芦台经济开发区农村小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小学生身体健康水平，我区从2019年9月开始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涉及农村学校8所，实施内容为每个学生一天一盒牛奶和一枚鸡蛋，实施方式为课间加餐，实施标准为每人每天2.5元，资金来源为省县5:5分担。

1. 绩效目标

通过对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进行财政补贴，完善政策支持，核定本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改善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实现社会和谐。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是围绕项目整体目标的实现和产出情况的综合评价，对一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反馈，从而可以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项目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对项目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

根据项目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全面审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台账建立情况、2021年度营养餐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综合分析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强化改进措施、注重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绩效管理水平，聚焦民生发展，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形成关联机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相互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由财政局和教育局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工作，通过分析营养餐项目相关材料、营养餐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实地调研，对财政资金政策的公平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以及产出效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方法坚持全面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价项目实施绩效。

3.评价标准及依据

《芦台经济开发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芦财绩〔2019〕4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芦财绩〔2019〕5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办法》（芦财绩〔2020〕2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芦财绩〔2020〕5号）文件

4．分析评价

财政局预算绩效科根据上述工作取得的资料和自评结果，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分析与结论、主要经验与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出具财政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专项资金政策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营养餐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营养餐补贴资金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文件以下文件开展工作：

《唐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通知》（唐教后勤〔2020〕9号）

《芦台开发区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教财〔2017〕35号）

《关于在全省农村小学生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的实施方案》（冀教财〔2019〕9号）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度营养餐项目专项资金共计110万元，其中上级资金55万元，区级财政资金55万元。因受疫情影响实际投入为96.84万元，由省级财政和区级财政补贴以5：5的方式共同承担，其中省级财政投入为44.92万元，区级财政投入为51.88万元（含加工费），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于2021年2月18日将全部补贴资金拨款至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资金到付率为100%。

（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营养餐项目专项资金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按规定拨款至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教育局在接收专项资金后统一安排使用，并有专人负责营养餐项目的落实、推进和跟踪工作。

（四）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芦台经济开发区营养餐项目支出资金为96.84万元。资金全部投入用于营养餐项目，并由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由内蒙古蒙牛乳业提供符合标准的营养餐，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制制度规定，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等现象。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 --- |
| 营养餐项目财政评价绩效评价得分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投入(25分）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充分性 | 5分 | 5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分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分 | 4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10分 | 10 |
| 过程（25分)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分 | 4 |
|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5分 | 4 |
| 财务管理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5分 | 4 |
| 财务监管有效性 | 5分 | 4 |
| 资金使用情况 | 5分 | 5 |
| 产出（30分） | 数量指标 | 供餐数量 | 3分 | 3 |
| 受益学生数量 | 6分 | 6 |
| 质量指标 | 营养餐质量是否达标 | 6分 | 6 |
| 受益学生身体健康是否提升 | 6分 | 6 |
| 时效指标 | 学生是否按时收到营养餐 | 3分 | 3 |
| 营养餐是否按时发放 | 3分 | 3 |
| 成本指标 | 生均成本是否达标 | 6分 | 6 |
| 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学生满意度 | 5分 | 5 |
| 群众满意度 | 5分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学生身体状况是否持续改善 | 5分 | 5 |
| 总分 | 92 | 评价等次 | 优 |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分析，对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2021年度营养餐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2分，绩效评级为“优”。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5号）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制定了2021年度营养餐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评分表》。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分结果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值介于90（含90分）和100分之间为“优”，分值介于80（含80分）和90分之间为“良”，分值介于60（含60分）和80分之间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存在的问题：

1.教育局没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监管制度及专项资金使用制度，项目定期跟踪制度及检查工作不到位。

2.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立的不够科学完善。

建议：

1.教育局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内控制度。

2.建议教育局根据项目设立背景、项目执行计划科学合理设立项目绩效目标。

3.加强运输管理，降低鸡蛋损耗量，减少损耗支出，避免资金浪费。

4.健全对项目实施单位监督监管机制，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品品牌、种类等符合条件，规范项目实施，切实改善农村小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小学生身体健康水平。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认为芦台经济开发区教育局需在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定期追踪督导、专项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并且也应做好营养餐运输过程的成本控制工作。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本次评价工作结果，增强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自主接受社会公众对专项项目实施的监督。

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每年安排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直接挂钩，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本次评价结果为优，建议继续保持。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5月24日